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金額為數約港幣215百萬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數約港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金額為數約港幣215百萬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數約港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即投資於一間其股份於倫敦證

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由於英鎊最近下跌至三十年來之低位所造成的匯兌虧損及股份交易價格下跌所致。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變動沒有導致任何現金流出，亦沒有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仍在編制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